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0/3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3	速偵	169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宣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70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70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70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南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70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蕭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7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梭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70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青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70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男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7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雄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5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包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54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喻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毒偵	119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衡	起訴
身	103	毒偵	129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欽	起訴
身	103	偵	42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3	偵	2121	傷害	苗栗分局	徐○錡	起訴
明	103	偵	2121	傷害	苗栗分局	劉○玲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3977	竊盜	竹南分局	葉○燦	起訴
明	103	偵	4169	傷害	簽○	林○源	起訴
明	103	偵	4169	傷害	簽○	徐○泉	起訴
明	103	偵	4169	傷害	簽○	陳○義	起訴
明	103	偵	417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范○鈞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	4448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朱○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47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4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廖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毒偵	131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張○竄	起訴
修	103	毒偵緝	33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二隊	鍾○豪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毒偵	43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19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寰	緩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07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樺	緩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14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2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宗	起訴
修	103	偵	42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家	起訴
修	103	偵	425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傑	起訴
修	103	偵	428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倪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2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余○順	緩起訴處分
修	103	偵	43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4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韓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3	偵	44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道	緩起訴處分
宿	103	偵	3926	竊盜	通霄分局	邱○清	起訴
宿	103	撤緩	346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陳○昌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宿	103	偵緝	167	竊盜	苗栗分局	蔡○喜	起訴
宿	103	偵	31	詐欺	臺灣高檢	蕭○元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